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楊宜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8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2846160_107600865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1月2
1日公布廢止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（另見總統
府網站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2月3日部退三字第107466
76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